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地制定城乡规划，保障城乡规划的实施，统筹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城乡规划法》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包括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坚持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四条　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规划部门主管、相关单位配合、社会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授权承担有关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城乡规划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城乡规划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镇、乡、村庄以及镇规划区内的村庄，分别纳入城市规划、镇规划管理。

各类城镇新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园区等应当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统一管理。

第六条　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机构建设，并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九条　制定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科学预测城乡发展，统筹城乡空间布局，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十条　制定城乡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相衔接。

制定城乡规划，应当科学确定城市、镇、村庄的功能定位，注重城乡规划之间的衔接，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充分发挥城镇对农村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乡生产要素流动，实现城乡相互促进和发展。

第十一条　制定城乡规划，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编制。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跨省辖市的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区域内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编制。

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该区域的城镇空间布局，城镇的功能分工和规模控制，区域内产业发展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资源、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范围。

区域内交通、水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与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布局，县域空间管制，镇、乡、村庄空间布局，人口用地规模控制，资源优化配置，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郑州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其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镇的总体规划以及未设镇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总体规划，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其中，省辖市的区所属镇的总体规划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辖区内的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省辖市的区所属乡、村庄的乡规划、村庄规划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不隶属于乡、镇的村庄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产业发展、公益事业等建设的用地布局和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优秀近现代建筑和其他受保护的建筑应当编制保护规划，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送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中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环保、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各类专项规划之间应当衔接。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城乡规划中的有关专项规划实施规划许可。

第二十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以及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上报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上报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区域性城镇体系规划、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省辖市的区所属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并将地块的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十二条　　位于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和村庄，不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位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不编制村庄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该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三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主要街区、重要景观地带、主要出入口、主干道两侧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重要交通设施、园林绿地、广场周边等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注重空间设计、景观设计和建筑艺术，体现地域和民俗特色，提高城镇规划建设水平。

第二十四条　　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地下空间现状及发展预测，地下空间开发战略，开发层次、内容、期限、规模与布局，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实施步骤等。

第二十五条　　郑州市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省级机关的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需要。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并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编制城乡规划，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会举行三十日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听证会的代表应有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其中，利害关系人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并提供条件方便公众查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展示场所，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合理调控城乡建设用地，兼顾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近期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应当经城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旧城区改建应当遵循有利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和市容景观，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第三十一条　城市新区的建设应按照先配套后开发、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合理安排生活用地和产业用地，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功能。

第三十二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坚持集约用地，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庄规划建设后新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以折抵建设用地指标。

第三十三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在符合城市规划、保证公共安全、留足地面避难场所的前提下，优先满足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地下交通、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手续。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和综合协调。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要道路，应当配套建设地下公共管沟。依附其他道路建设的地下管线应当与道路同步铺设。已经建成地下公共管沟的道路，不得擅自开挖铺设管线。

第三十五条　本省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三十六条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

（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核发选址意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选址意见书期满自行失效。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或乡、村庄规划区内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第四十五条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纳入近期（五年）建设或改造计划的集体所有土地上，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未纳入近期建设或改造计划，确需进行企业、公益事业、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建设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村民住宅建设，应当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和建筑面积。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其费用自负。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经审查符合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规划条件。确需调整用地性质、容积率及其他与容积率有关的规划条件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城市、镇总体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建设条件变化的；

（二）因重要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者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无法实施的；

（三）因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无法实施的。

第四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进行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

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文物保护的，不得批准。

第五十二条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用途。

第五十三条　临时建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四条　临时建设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提前收回临时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清理场地，归还用地。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每五年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

第五十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进行修改：

（一）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二）因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第五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依照法定权限进行修改：

（一）因总体规划发生变化，对城镇布局和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因实施涉及公共利益的国家、省重大建设工程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修改的。

第五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定权限进行修改：

（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建设的；

（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等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建设的。

第六十条　修改城镇体系规划、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组织专家对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二）在本地的主要媒体上公示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

（三）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四）依法提出修改建议并附论证、公示等相关材料，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各类城乡规划经过修改后应当按照《城乡规划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执行城乡规划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城乡规划情况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省、省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信息系统，加强城乡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六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城乡规划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十七条　省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可以予以劝阻，并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举报。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执法部门或者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的举报或者控告，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公开核查处理结果；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或控告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已作出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七）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八）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九）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七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指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

（一）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二）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三）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四）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

（五）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没收处罚决定后，应将没收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登记处理；涉及有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限期改正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六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改正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涉及司法诉讼程序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七十四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对违法建设项目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媒体、违法建设现场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手续，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产权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未设镇建制的独立工矿区、农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3 月 26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5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